

对公存款理论与实践

DAIGONGXUANKUOLILUNYUZHIXIAN

主编

汪建华 宋跃民

●河南人民出版社

顾问 陈洪范
主编 汪建华 宋跃民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正金 汪建华 张建杰
李铁生 宋跃民 周世友
赵英民 谢 峰

前　　言

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主要是存款。存款分为对私的储蓄存款和对集团单位的对公存款两部分。受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约束，储蓄存款自始至终都是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而对公存款，只是到了金融体系初步建立起来之后，才引起各商业银行的重视，并逐步成为竞争的焦点。

储蓄存款经过几十年的研究，无论从法规、制度，还是方式、方法上，都已经形成一整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理论体系。而对公存款目前虽已开始研究，但研究的人员不多，力度较弱，发表的理论文章也极少。本书根据各商业银行近几年来的工作实践和我们近十年来的工作体会，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对公存款做一番深入系统的研究与探讨。

本书由宋跃民同志总体构思策划和执笔，汪建华同志提供资料并定稿，其他同志参与规划和讨论。本书得到了河南省工商银行市场拓展处、三门峡市工商银行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的实践经验和知识水平的限制，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理论

第一章 概论	001
第一节 对公存款的概念.....	001
第二节 对公存款在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中的地位与作用.....	004
第三节 对公存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010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组织对公存款的必要性.....	015
第五节 组织对公存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018
第六节 对公存款的组织形式与管理方法.....	021
第二章 对公存款的种类、特点和操作方法	026
第一节 对公存款的种类.....	026
第二节 对公存款的一般特点.....	032
第三节 对公存款的分布特点.....	034
第四节 会计科目与帐户.....	038
第五节 对公存款业务的核算方法.....	046
第三章 企业存款	060
第一节 企业存款的来源、特点与管理	060
第二节 企业存款统计分析.....	066
第三节 制约企业存款的因素分析.....	070
第四节 增加企业存款的基本途径.....	081
第四章 财政性存款	086
第一节 财政金库存款	086
第二节 基本建设存款	091
第三节 经费存款	094

第四节	财政性存款分析	096
第五章	其他存款	104
第一节	军队存款	104
第二节	信托存款	111
第三节	外币存款	115
第四节	其他存款	118
第六章	对公存款的利率	123
第一节	利息与利率的基本原理	123
第二节	对公存款的利息与利率	128
第三节	对公存款利息的计算	132
第七章	对公存款成本管理	135
第一节	对公存款成本管理概述	135
第二节	对公存款成本核算	138
第三节	对公存款成本管理	142
第四节	对公存款成本分析	147

第二篇 分析与信息管理

第八章	对公存款数量指标	156
第一节	对公存款与货币流通量	156
第二节	对公存款必要量的确定	160
第三节	对公存款适度增长界定	167
第九章	对公存款分析	171
第一节	对公存款分析的基本原理	171
第二节	对公存款结构变动分析	180
第三节	宏观经济政策对对公存款的影响分析	184
第四节	存款与贷款的关系	192
第五节	多头开户现象	194
第六节	公款私存现象	199

第十章 对公存款信息与调查研究	205
第一节 对公存款信息概述	205
第二节 对公存款信息工作方法	211
第三节 对公存款信息管理	215
第四节 对公存款档案管理	219
第五节 对公存款的调查研究	223

第三篇 内部工作机制

第十一章 对公存款机构和人员	228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部门职责	228
第二节 行长对对公存款的组织管理	234
第三节 存款员对对公存款的组织管理	237
第四节 信贷员对对公存款的组织管理	250
第五节 临柜员对对公存款的组织管理	254
第十二章 对公存款计划	259
第一节 对公存款计划及其作用	259
第二节 对公存款计划的编制	264
第三节 对公存款计划的实施	277
第四节 对公存款的激励	283
第十三章 对公存款承包责任制	287
第一节 实行对公存款承包责任制的必要性	287
第二节 对公存款承包方案的制定	291
第三节 对公存款承包责任制的组织管理	303
第四节 对公存款经营承包的原则	305

第四篇 对外公共关系

第十四章 对公存款竞争艺术	307
第一节 对公存款竞争原则	307

第二节	对公存款竞争形式	310
第三节	对公存款竞争艺术	313
第十五章	组织对公存款中的公共关系	320
第一节	公关基本原理	320
第二节	对公存款公关的基本内容	324
第三节	商业银行形象塑造	334
第四节	公共关系的沟通与协调	340
第五节	对公存款公关措施	348
第十六章	对公存款宣传	354
第一节	对公存款宣传的意义和作用	354
第二节	对公存款宣传的要求、内容、原则和方法	356
第三节	对公存款宣传效果分析	366
第十七章	对公存款服务	369
第一节	对公存款服务的必要性和特点	369
第二节	优化对公存款品种	373
第三节	发挥全行整体功能	376
第四节	柜台服务	383
第五节	电脑化的业务手段	388

第一篇 基础理论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对公存款的概念

一、对公存款的概念

“对公存款”作为商业银行存款中与对私存款相区别的专用名词，是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于1987年首先提出来的，旨在强调对公存款的重要性，提高各级行领导对其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千方百计抓好这项工作，促进工商银行业务的更快发展。

商业银行把从居民个人手中吸收的存款，称之为储蓄存款；而把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等集团单位在商业银行的货币资金、预算外货币资金、商业银行其他业务资金和金融机构往来资金，亦即储蓄存款以外的所有存款统称为对公存款。由于集团单位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具有公款公存的特点，所以称之为对公存款。

二、对公存款的性质

(一) 政策性

国家对集团单位存款主要采取鼓励、保护和强制的政策。在鼓励政策方面，近几年国家几次调整了对公存款利率，加大了利率

杠杆的力度，扩大了存款的计息范围，增强了集团单位存款的利息收入；在提供贷款、办理结算等方面所采取的改革措施，也体现了对企事业单位存款进行鼓励的政策。在保护政策方面，国家明确了保护企事业单位存款的合法性，规定谁的钱进谁的帐，归谁支配。在强制政策方面，规定集团单位的存款要接受国家经济法规的约束。

（二）服务性

在西方，商业银行业务划分为三个层次，即零售业务（为消费者服务）、批发业务（为团体、协会及政府服务）、信托业务（为银行的附属业务服务）。与此相适应，存款也分为零售存款和批发存款两类。批发存款主要有三类：工商业存款、政府单位存款、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一般来说，商业银行对批发客户提供的服务范围更为广泛。对多数企业来说，信贷是最基本的要求，而且也是经常的要求。当企业资金短缺时，商业银行就应该对那些在本行保持活期存款帐户的顾客们以优先贷款权；企业也乐于维持存款余额，希望由此能借到贷款；除此之外，商业银行作为转帐结算中心，还可为客户提供与存款有关的代收代付服务。

（三）相关性

对公存款建立在存贷关系基础之上，与存、放、汇及中间业务密切相关；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职能派生出创造信用流通工具和调节经济生活的职能。作为信用中介，必先有存款的集中；作为支付中介，必须以存款为基础进行资金转移；签发支票、汇票、本票等信用流通工具必然以帐户是否有支付保证为前提；存款的多少制约着可用资金额度，从而决定着商业银行调节经济的广度和深度。

三、商业银行存款的主要特征

从企业存款的来源和其与贷款的关系等方面来看，商业银行存款的主要特征表现为：

(一) 存款的负债性

“存款只是公众给予银行家的贷款的特别名称。”(《资本论》第三卷,第535页)作为银行信用的一个方面,存款是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反映商业银行对社会的债务关系。其实质是在不变更所有权的条件下,一方面广泛聚集再生产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另一方面充分运用这些闲置货币资金去满足社会生产、流通的需要。

(二) 存款的货币性

存款是实现商品和劳务供应的重要流通和支付手段,是待实现的购买力的表现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现金。随时可以签发支付凭证的存款,可以当作毫无差别的货币购买商品、媒介商品流通,发挥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它与现金具有同样的基本职能,是流通手段和价值尺度的统一。所以,存款从本质上讲是信用货币,是一种通货,即存款通货。

(三) 存款的周转性

存款的负债性决定了它的周转性。一切存款迟早是要被支取的,而存款是贷款的源泉。如果贷款不能按期收回、周转使用,存款的偿还性就无法实现。存款一方面可以随时支取,另一方面可以随时存入,在某个时期、时刻内,存和取是同时并存的,形成了存款的不断循环周转。一定时期内存款支取总额同其平均余额之比反映存款的平均周转速度,周转速度不同的存款具有不同的购买力能量。如半年内周转一次的存款,其购买力能量为一年周转一次的存款的两倍。因此,存款期限越长,周转速度越慢,购买力能量越小,存款必要量越大,这就是要以较高的利率来组织长期存款的道理。

(四) 存款的积累性

存款可以促进和反映现实资金的积累。一方面,商业银行有效地将社会集团和居民的消费结余形成的货币收入转化为积累基

金，增加了社会积累的总量。另一方面，对各企业资金周转过程中停留在货币形态上的资金，商业银行并不改变其性质，而是通过吸收存款，重新加以分配，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一是增强了存款的生产性利用效果；二是在帮助企业创造新积累的基础上，采取利息形式参加对现实资金积累的分配，取得商业银行利润，增加国家货币的积累。

此外，从存款的运用而言，商业银行的全部存款均有着短期周转性和相对稳定性双重性的特点，只是由于各种存款经济性质的不同，其两性程度各有差异罢了。

第二节 对公存款在商业银行 业务经营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对公存款的地位

商业银行从其社会职能定义，是从事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职能的信用机构；从其组织机构的社会性质划分，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商业银行之所以是不同于一般企业的特殊企业，就是因其不是经营以使用价值形态存在的商品，而是经营货币这种特殊商品的使用权。普通商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经完成了销售，即发生所有权转移，商品不再为生产经营者所有；而商业银行将货币资本贷出一定期限后，并不改变商品所有权关系，只是资本使用权的暂时让渡。商业银行经营活动是以借入资本为起点的，只有当商业银行取得时间继起、数量聚集的巨额货币使用权，才能在为企业办理的结算中介服务中形成使用保证。由此可见，存款不仅是商业银行业务的组成部分，而且是制约商业银行其他业务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在 1991 年 11 月桂林召开的部分城市

对公存款业务行长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对公存款乃银行生存之本、经营之本、效益之本”。这可以说是商业银行多年来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对公存款在商业银行地位的高度概括。

从资本的循环和周转看，没有经营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没有它的间歇，没有它在三个阶段中的不同形态及其分离，就不可能产生银行。从这个意义上讲，对公存款是商业银行的生存之本。

银行信用的作用，是聚集社会闲散资金用于生产和流通，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的整个经营活动，主要是吸收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货币，作为自己的资金，把它贷放出去，取得利息。贷款投量的多少，受存款总量的制约，多存才能多贷，少存必然少贷。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是以存款尤其是对公存款为基础的。就工商银行来说，作为全国最大的城市金融机构，以支持工业生产、商品流通和企业技术改造为主要业务，如果没有企业存款存入，怎样支持企业发展生产？反过来，从对公存款运动的规律来看，对公存款的扩大和发展，依赖于生产的扩大和发展。如果生产得不到发展，流通得不到扩大，也就谈不上对公存款的发展，二者相得益彰。从这个意义上说，对公存款乃商业银行的经营之本。

商业银行的效益，如果撇开内部管理上的因素，则主要取决于存款的结构。在现行金融管理体制下，贷款的利率是国家确定死的，不能变更；存款利率虽然国家也有统一规定，但存款期限不同的利率也不尽相同，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利率差别较大。对公存款大多是活期存款，对公存款的平均价格接近于活期存款利率，加上组织对公存款不同于储蓄存款需要众多的网点机构和人员，需要较多的宣传经费、保卫经费和运输费用，因而成本较低，运用之后获得利差较大。所以，在存款结构中，对公存款所占比重越高，商业银行效益越好。从这个意义上说，对公存款乃商业银行的效益之本。

二、对公存款的作用

(一) 对公存款是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基础

现代商业银行具有规模大、业务范围广、发展速度快的特点，而支持现代商业银行生存的基础，是商业银行以存款方式吸纳的社会闲散资金。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商品经济向广度和深度的发展，使银行信用成为现代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主要信用活动，一方面把社会各方面的闲置货币资本、个人的积蓄和货币收入，通过存款方式聚集起来；另一方面，又以贷款方式向生产和流通部门提供追加资本，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

存款是贷款的基础。商业银行之所以能在现代化社会大生产条件下，成为最具经济实力和发展远景的行业部门，其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就在于它的特殊的聚集资金职能。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可使货币资金集少成多，续短为长，通过发放数量大、期限长的贷款，满足不断扩大的社会再生产对资金的需要。

如果说储蓄存款的取得，需要集成，那么机构增多、网点广布就成为其必备的条件。吸收这部分存款，往往要受到商业银行规模、网点分布广度的更多限制，可控的弹性小，有限时间内迅速增长的可能性也小。而对公存款则不然，它的分布往往并不均衡，有些存款大户往往集中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周转量，准备了大额支付保证金，或者在较长时期内进行较大规模的积累准备。如果商业银行能够选择正确的存款方略，采取有效手段，组织并稳住存款大户，就可以在机构网点并不多，所用人力也不多的情况下，取得更多的存款，支持其更大规模的业务活动。从这一点分析，对公存款是克服商业银行机构、人员规模限制和分布局限，取得更多存款的战略重点，对银行业务活动的快速拓展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对公存款分布具有非此即彼的规律。组织对公存款，是相对增强商业银行实力，提高商业银行竞争能力的必然选择。为了减少资金流通环节的劳动耗费与损失，加强社会经济活动的监控和

安全保障，国家明文规定，一定数额以上的企业、单位货币资金，必须存放开户行（即集团单位存款的商业银行的简称，下同）为其保管；一定数额以上货币资金支付活动，必须经由开户行办理。这就意味着集团单位的资金活动，必须由商业银行办理，也就是支付活动的保证金和专用基金，都不能在集团单位留存，而必须是在开户银行留存。通俗地讲，这笔存款是必然的，此家商业银行不组织，就会在别家商业银行落脚。商业银行要想在竞争中站稳脚跟，提高本行的竞争实力，就必须在金融法规的范围内，大胆地开拓对公存款业务领域，在对公存款的分布上取得优势，才能促进商业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

（二）对公存款是提高商业银行经济效益的主要途径

讲求经济效益，是商业银行开拓业务、加强经营管理的目的。就是要以较低的利息支出，取得较多的资金使用权，在让渡资金使用权过程中，取得较多的盈余。在这方面，对公存款具有储蓄存款无法比拟的优越性。

1. 对公存款的利息支出大大低于储蓄存款的利息支出。对公存款从支付利息的差额分析，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集团单位的活期存款。由于这种支付保证和短期滞留，都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保证，企业的存款需求是主动的，因而无需商业银行为其支付较多的利息作为补偿。而商业银行在组织这部分存款时，往往都伴随着为企业办理结算的劳务服务，意在加速企业资金周转的业务功能，使企业资金短暂停滞的收益损失得到补偿。能否为企业提供快捷、准确的结算服务，成为企业选择开户行的主要原因。此外，由于这部分存款时间短暂，波动性极大，对单个企业来说，派生资金的可用性几乎不存在。因此，从企业的资金收益核算中，存款利息是可以忽略不计的。而对商业银行来说，其结果则完全相反。一方面商业银行有条件对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这部分存款，少付或不付利息；另一方面会在成百上千的收付活动中，使

数量分散和时间短暂的存款，从数额上积少成多，形成巨额的可用资金。利用这些资金发放贷款，就会形成支出少、收益大的经营效果。因此，提高商业银行的经营效益，增强发展后劲，对公存款在各项存款中的比重就成为关键所在。

2. 对公存款的费用支出，比储蓄存款低得多。储蓄存款，主要是分散在居民个人手中暂时闲散的消费资金。它具有数额小、分布广、居民收益意识强的特点。吸收储蓄存款，笔数零星，业务量大，数额较小，不仅在机构网点建设上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还要在人力资源上有更多的投入。在居民金融意识不断强化的条件下，储蓄收益也成为扩大储蓄存款的重要条件。要想组织较多的储蓄存款，就必须考虑储蓄利息的支出与物价涨势相抵，与进行其他金融投资相比较，商业银行便不得不支付较高的存款利息。

对公存款的分布比较集中，呈网点少、数额大、业务笔数少的特点，它对机构分布的要求并不十分强烈，甚至可以和信贷业务同用一套机构。同时，对公存款业务又分散于会计、出纳、信贷等各项业务活动之中，它可以使此项业务的开展，突破商业银行业务人员的专业分工限制，充分利用各种业务功能和业务人员，从而减少劳动的资源消耗，以致于办公的物耗也大大低于储蓄存款。

在提高商业银行经济效益方面，对公存款具有储蓄存款无法比拟的优越性，是否是说储蓄存款对商业银行就不重要了呢？答案是否定的。储蓄存款作为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其经营活动同样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一是储蓄存款来源广，数额大，是扩展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基础。二是储蓄中也有定、活期的区别，利息支出高低不同，调整好储蓄结构，同样可以增加商业银行的经济收益。三是即便是利息较高的定期储蓄存款，也具有稳定性强、可用性大、具有进行长期放贷和周转使用的优点。我们经常说，无储蓄存款不稳，没有对公存款不活，就是这个道理。因此，商业银行灵活调整存款结构，坚持对公存款与储蓄存

款并重，才是最明智的选择。

(三)对公存款有助于增强商业银行的社会功能，提高其信誉度

金融机构间的竞争，从目的性上分析，主要是在扩大其社会经济功能的同时，增强其实力，提高其经济效益。要想达到这一目的，扩大商业银行的存款规模，是首选策略。在扩大商业银行存款规模中，对公存款被确认为是最优存款种类。因此，要想在竞争中提高本行的竞争实力，就必须重视对公存款业务的拓展。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间的竞争，实力竞争在某种程度上是决定性竞争。因为商品经济最讲求的信誉度，是资产的安全性和增值性。事实证明，没有实力雄厚的资本保证金，就无法实现这一目标。一个人或一个企业，在进行商业银行存款或投资性选择时，首先考虑的是商业银行是否有倒闭的风险。而商业银行的经济实力构成因素，除了自身资本金的数额与投资效益保证外，存款的规模和结构，也和其资产质量因素一样，成为其实力的重要构成因素。在商业银行存款中；不仅需要扩大对公存款的份额，使其存款的总规模得到扩大，同时还能够在存款的期限结构和效益结构上得到改善。由于对公存款是企业的周转资金和专用基金的暂闲部分，虽然受社会生产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但与社会挤兑风潮联系却不像储蓄存款那样直接。因而也可在分散商业银行支付压力方面起一定作用。

(四)对公存款在深化商业银行经营机制改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我国的商业银行既承担着国家的政策性信贷业务职能，又承担着讲求自身经济效益的企业性职能，这双重职能在商业银行的存、放、汇业务中都有体现。把企业推向市场，客观上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资金市场体系，要求商业银行加速转换经营机制，强化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职能。讲求经济核算和风险保障，便成为

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重要内在动机。但也必须看到，必要的政策性业务也是必须开展的。在深化商业银行内部经营机制的改革中，势必要寻求一个能够提高经济效益，相对减少政策性利息负担，同时又不致于损害企业利益和有违国家政策法规的有效途径。对商业银行来说，适当增加低成本的存款比例，从总体上弥补存款高息支出，担负低息贷款的利差损失，最有效的选择便是增加对公存款。从这点看，对公存款在促进商业银行加快转换内部经营机制方面，也具有重要的作用。

当然，对公存款在扩大存款规模、拓展业务领域方面的重要作用，对于促进商业银行增加业务功能、支持其更广泛地参与资金市场活动等方面也有重要作用，从而也会促进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开放。

第三节 对公存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对公存款，从社会再生产角度分析，其性质是社会总产品价值的一部分。直接制约着社会资金的存量。处在周转终点的货币资金量，必然大于处在周转始点的货币资金量，此时，不论个别企业用多大量的货币支付准备金，都不会改变这部分暂闲资金扩大的趋势。

从社会再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整体利益分析，暂闲资金的存在本身，就是社会经济资源的浪费。利用商业银行的信用功能，将这部分资金有效地组织起来，重新应用于社会再生产领域，无疑会对社会再生产在更大规模上顺利进行，起到举足轻重的促进作用。